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周茂海先生、杨萍女士申请辞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辞职报告。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主要事项已实施完毕，为保证未来公司监事会能够正常、高效运作，杨萍女士申请辞去职工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周茂海先生申请辞去监事职务。

鉴于上述人员辞职导致本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人员辞职申请在公司改选出的监事就任时方生效；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提出辞职的监事仍应按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上述人员辞职生效后，周茂海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杨萍女士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监事在任职期间诚信勤勉、尽职尽责的工作及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6日